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966號

聲 請 人 鼎豐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哲祥

居高雄市○○區○○路00000號(指定
送達)

相 對 人 張琇雅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
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
出本票9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2966號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1年8月10日	100,000元	112年11月25日	未記載
002	111年12月10日	80,000元	112年11月25日	未記載
003	112年4月25日	55,000元	112年11月25日	未記載
004	111年10月5日	105,000元	113年3月5日	未記載
005	112年1月20日	90,000元	113年3月5日	未記載
006	112年3月5日	80,000元	113年3月20日	未記載
007	112年1月10日	130,000元	113年11月10日	未記載
008	112年4月10日	115,000元	113年11月10日	未記載
009	112年4月25日	115,000元	113年11月10日	未記載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